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学

程宝山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总 策 划 杨秦予
策划编辑 王卫疆 孟巧颖
责任编辑 李云泽
责任校对 白金玉
封面设计 普天喝彩设计机构
版式设计 雪 儿

核心课程

法理学
宪法学
中国法制史
刑法学
民法学
亲属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行政法学
经济法学
国际法学
知识产权法学
国际私法学
国际经济法学
商法学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专业基础课程

公司法学
中国律师法学
法律文书通论
法律逻辑学
破产法学
仲裁法学
司法制度教程
侦查学
侵权行为法学
合同法学
物权法学
中国法律思想史
犯罪心理学
犯罪预防学
证据法学
保险法学
证券法学
票据法学

ISBN 978-7-81106-951-8



9 787811 069518 >

定价：49.00元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程宝山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程宝山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09.4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06-951-8

I. 经… II. 程…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8919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邓世平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新乡市凤泉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10 mm × 1 010 mm

印张:31.25

字数:647 千字

版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6966070

1/16

印次: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81106-951-8 定价:4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 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 田土城 宁金成

执行主编 石茂生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锁 杜福磊 李文发 李振江

杨连专 邸瑛琪 宋四辈 沈开举

张汉昌 陈景良 苗连营 姜振颖

娄丙录 黄进才 焦占营 靳义亭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秦予

作者名单

主 编 程宝山

副主编 尹西明 张道庆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丽娜 王晓慧 吕明瑜 刘泽军

刘泽海 陈伟昌 陈宝英 金香爱

胡 巍 姚保松 崔自力 崔秀花

内 容 提 要

经济法是 20 世纪世界法律体系的两大创新之一,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干预或管理经济,平衡协调经济运行,保障社会整体经济利益,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和谐、可持续发展的高层次法律部门。本书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简要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市场主体规制法、市场行为规制法、宏观经济调控法的一般原理与基本制度。其中,重点分析了经济法的基本属性、权义责任、运行规律和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消费者保护、投资、财税、金融、外贸等极为重要的法律制度。

全书注重吸收国内外先进成果,遵循教学规律,理论联系实际,做到科学性、创新性与实用性的统一。它既是法律专业本科生、专科生的教材,也可供从事经济管理、生产经营及研习法律者参考使用。

总序

公平正义乃人类恒久追求的理想目标。公平正义的实现,有赖法治国家的真正建立。欲达此目的,除了经济繁荣、政治昌明、法制健全之外,人们对法律的普遍尊崇和切实信仰,才是法治国家建立的社会基础和根本保障。因为,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机制,人类交往的行为准则,定分止争的裁判规范,纠纷处理的程序保障,只有被社会普遍认可和尊崇信仰,才会具有真正的意义。所以,公平正义的实现、法治国家的建立,除了加强法学研究,构建科学完备的法律体系之外,法律人才的培养和法学教育的普及,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自古以来,法学作为公平正义之学、治国安邦之术,一直被贵族阶层所垄断。即使到了中世纪,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始终未曾得以真正普及。虽然,大学建制化的法学教育始于欧洲大陆11世纪末的波伦亚大学,但真正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实际产生于民族国家的建立,尤其是法典编纂和学科分化确立之后。尽管,我国清末也建立了所谓的法律讲堂,但其非现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应当说,随着“西学东渐”和现代大学教育制度的引入,20世纪初的中国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法学教育。

新中国的法学教育,除了20世纪50年代初短暂的存续、引进和改造之外,其实真正兴起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伴随着改革开放30年波澜壮阔的历史巨变,我国的法治建设业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可喜进步。历经几代法律学人的不懈努力,我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事业亦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法学教育机构由原来的几所、十几所,现已发展到600多所。法学教育的层次由最初的本科教育,现已发展为本科、硕士、博士等层次齐全的法律教育体系。随着法学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法学教育质量也在持续稳步提高。改革开放后培养的新一代法律、法学人才,正在逐步成为现代法治建设的生力军。法学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并逐步被社会认可。

时下,中国的法学教育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发展转折时期。从宏观上讲,法学教育正在从原来的精英教育逐步向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转

变。但是,由于法律院校的层次不同,不同类型的院校,客观上具有不同的培养目标,肩负着不同的历史使命。高水平大学的法律院系,仍应以精英人才的培养为主;一般大学的法律院系,则应着重于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与此相应,不同大学的法学教材理应具有不同特色,方能发挥不同作用。正是基于这种需要,在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的倡导下,自2004年开始,郑州大学出版社陆续编辑出版了一套主要适用于一般性法律院系教学需要的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鉴于该教材的新颖性、全面性、准确性和适用性,在河南乃至全国被广泛使用。经申报评审,本套教材今年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图书出版项目,并由此重新启动了作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的“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写工作。

新一套法学教材的编写,时值全国纪念“改革开放30年”和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实施之际。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改革等,均与相应的教材建设密切相关。精品教材建设,亦为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的九大项目之一。因此,法学教材的编写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法学“教学质量工程”的建设效果。为了确保本套国家级重点图书的出版质量,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精简并重组了新一届编委会,严格遴选了每本教材的主编和参编人员,原以省内法学学者为主的编写队伍中,增加了不少国内较为著名的法学专家,从而保障了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认真审定了每本教材的编写大纲;郑州大学出版社针对本套教材,专门制订了严格的编审制度。编委会期望这套教材能够真正成为法学教材中的精品,为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按照编委会的要求,新一套教材将力争体现如下特色。

1. 系统性。为了适应本科生司法考试的需要,本套教材不仅在整体设计上强调全面性,确保涵盖司法考试涉及的所有应考科目;而且,每本教材的编写内容均强调系统性,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内容;在尽可能少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确保学生全面掌握司法考试的基本考点。

2. 准确性。准确性是所有教材,尤其是精品教材的基本要求。因此,编委会要求每本教材均必须确保所有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每本教材都必须按照通说准确介绍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在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能进一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3. 新颖性。随着我国法治的不断健全完善,法学理论研究亦日益精深细化。因此,本套教材除了强调编写体例的新颖性之外,特别强调每本教材的内容都要博采众家之长,全面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反映本学科最新学术动态,让学生掌握最新、最准、最全面的法学前沿理论。

4. 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用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的不同要求,更要充分体现服务司法考试的基本观念。因此,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我们特别注意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以及对司法考试

的适用性。同时,为了使有资质潜力的学生能够从教材中获得更多的知识信息,我们在每本教材的每章之后,除了依常规列出基本概念之外,还分别提供了案例分析、思考与分析等相关内容,为学生提供了进一步深入研究的相关问题及思维空间,有利于优秀学生脱颖而出。

尽管我们已经有了有一次教材编写的体验,许多主编和参编者均具有法学教材编写的丰富经验,但我们依然对本套教材的编写质量心存不安。我们深知,精品教材的编写绝非易事。能够确保一本或几本教材真正具有特色已非易事,力求全套教材十全十美几乎不太可能。但是,本着对法学教育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我们将通过认真的队伍建设和质量监控,力争使本套教材能够真正成为法学教材的精品。为达此目的,我们衷心期盼国内外学界同仁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够日臻完善。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 田土城

2008 年 12 月

前 言

《经济法学》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之一,是根据国家教育部审定的《经济法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同时,本书也是我们多年从事经济法教学科研的经验成果总结。

本书遵循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立足中国,放眼世界,顺应经济全球化、市场法制化的大趋势,反映我国改革开放、依法治国的总要求,吸收国内外经济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力求准确阐明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做到理论与实际、实体与程序、内容与体例、简明与通俗的有机融合。

本书由程宝山任主编,尹西明、张道庆任副主编。正副主编负责审稿、统稿,最后由主编定稿。各章作者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程宝山:第1、2、3、4章

胡巍:第5、6章

陈宝英:第7、24章

张道庆:第8、25章

吕明瑜:第9章

陈伟昌:第10、11章

刘泽海:第12章

王晓慧:第13章

姚保松:第14、15章

尹西明:第16、20章

刘泽军:第17章

王丽娜:第18章

崔自力:第19章

金香爱:第21、23章

崔秀花:第22章

编者

2009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3

第一节 经济与经济立法 3

一、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立法 4

二、自由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立法 5

三、“经济法”溯源 6

第二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法 6

一、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法的产生 6

二、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法的发展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法 8

一、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法的形成 8

二、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法 9

第四节 经济法产生发展的基础、条件和规律 12

一、经济法产生的根本基础 12

二、经济法产生的一般条件 14

三、经济法产生发展的基本规律 15

四、经济全球化、WTO 与经济法的发展 16

第二章 经济法的基本属性	18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定义、调整范围和体系构成	18
一、经济法的定义	18
二、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20
三、经济法的体系构成	22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23
一、经济法的本质	23
二、经济法的特征	24
第三节 经济法的价值、功能和任务	28
一、经济法的价值	28
二、经济法的功能	30
三、经济法的任务	31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调整方法	32
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2
二、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34
第五节 经济法的基石范畴、基本范畴和法域定位	36
一、经济法的基石范畴和基本范畴	36
二、经济法的法域定位	37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40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40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	40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41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分类	42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	42
五、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3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范围、条件和体系	44
一、经济法主体的范围	44
二、经济法主体的条件	46
三、经济法主体体系和特征	47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	49
一、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定义	49
二、经济法的权义观	49
三、国家机关的经济职权	50
四、经营者的社会经济义务	52

28	第四节 经济行为	53
34	一、经济行为的定义和分类	53
98	二、经济法律行为	55
08	第四章 经济法责任	58
10	第一节 经济法责任的定义和特征	58
89	一、经济法责任的定义	58
89	二、经济法责任的特征	59
89	第二节 经济法责任的类型	61
99	一、财产性责任与非财产性责任	62
72	二、赔偿性责任与惩罚性责任	62
89	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62
001	四、调控主体的责任和受控主体的责任	63
001	第三节 经济法责任的承担与实现	65
901	一、经济法责任的承担	65
901	二、经济法责任的实现	66
491	第二编 市场主体规制法	
401	第五章 市场主体规制法的一般原理	73
001	第一节 市场主体概述	73
001	一、市场主体的概念和特征	73
501	二、市场主体的分类	74
	第二节 市场主体规制法概述	76
011	一、市场主体规制法的概念和特征	76
011	二、市场主体规制法的调整对象	77
011	三、市场主体规制法的原则	77
	四、市场主体规制法体系	78
111	第三节 企业形态法定化与企业法律形态	79
111	一、企业形态法定化	79
511	二、企业法律形态	81
	第六章 企业法律制度	84
111	第一节 公司法	84
111	一、公司法概述	84

二、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85
三、股份有限公司	88
四、上市公司	89
五、独立董事制度	90
六、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91
七、公司的变更与解散	9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93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93
二、普通合伙	93
三、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97
四、特殊的普通合伙	97
五、有限合伙	98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00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概述	100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	102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与财务管理	103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并、分立与解散	104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04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04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05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06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107
五、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07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10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特征	110
二、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法律渊源	111
三、外商投资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11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2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组织形式及法律特征	112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113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本	114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116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管理	117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118
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争议的解决	11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9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组织形式及 法律特征	119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120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投资或者合作条件	121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122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管理	12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23
一、外资企业的概念、组织形式及法律特征	123
二、外资企业的设立	124
三、外资企业的投资	124
四、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125
五、外资企业的用地及费用	125

第三编 市场行为规制法

第八章 市场行为规制法的一般原理	129
第一节 市场行为规制法概述	131
一、市场经济与市场行为规制	131
二、市场行为规制法的概念与特征	134
第二节 市场行为规制法的基本原则与功能	136
一、市场行为规制法的基本原则	136
二、市场行为规制法的功能	138
第三节 市场行为规制法的体系	140
第九章 竞争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43
一、竞争法的概念	143
二、竞争法的特征	145
三、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146
四、竞争法的体系	149
五、竞争法的立法模式	153

六、竞争法的作用	155
第二节 中国竞争法	156
一、中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157
二、中国的《反垄断法》	162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8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68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宗旨与原则	170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的消费与消费者	172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理论基础与立法体例	17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74
一、消费者的权利	174
二、经营者的义务	177
第三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79
一、国家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79
二、社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80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解决与法律责任	181
一、消费者权益争议解决	181
二、法律责任	183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87
一、产品质量法的概念与特征	187
二、产品质量法的调整对象与适用范围	189
三、产品质量法上的产品与产品质量	18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191
一、产品质量监督	191
二、产品质量管理	195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196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96
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97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98
一、产品质量责任与产品责任	198
二、产品质量民事责任	199
三、产品质量行政责任	201